

4.16 講師（學位）

職位 2 6 1 個

教育學院的講師或高級講師職位是按比例開設，即每開設四個職位，即設一個高級講師職位；工業學院則根據職責上的需要，開設該等職位。常委會並不贊同人事編制以比例為根據，並建議高級講師須獲分配合適的行政職務，例如協助首席講師編排課程，一如非學位人員職級。常委會建議將此職系四個職級的薪級盡量調整至與教育官職系的職級一致。

職方會提出意見，認為講師職系的起薪點應為總薪級表第三十六點。鑑於該職系人員須具備的經驗及須持有教育文憑，常委會認為該職系現時的起薪點（總薪級表第二十九點）應保持不變。常委會建議該職系的薪級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講師（學位）	2 9 — 3 6	2 9 — 3 7
高級講師	3 5 — 4 0	3 8 — 4 3
首席講師	4 1 — 4 7	4 4 — 4 7
教育學院副院長		
工業學院副院長	4 8 — 5 1	4 8 — 5 1

直接入職人士，如無教學經驗但具有專業資格及／

或必需的工作經驗，不但可獲委任為講師，亦可出任高級講師，至於起薪點則按所具資歷而定。

4.17 督學（學位） 職位 1 8 9 個

此職系第二職級的薪級有一大部份與第一職級的薪級重疊，常委會建議取消重疊部份。此職系的人員要求將入職職級的薪級改為總薪級表第三十六點至第四十五點（現為第四十七點），並要求重組職系，將原有的四職級減為兩職級；但常委會認為助理督學（學位）的現行起薪點已充份反映出教育文憑加上四年教學經驗的入職資格，同時更認為基於職責上的需要，現行四職級結構應予保留。以下各薪級已被調整至與講師及教師類的相等職級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督學（學位）	2 9 — 4 0	2 9 — 3 7
督學（學位）	3 5 — 4 4	3 8 — 4 3
高級督學	4 4 — 4 7	4 4 — 4 7
首席督學	4 8 — 5 1	4 8 — 5 1

常委會建議減低頂薪點的職級內所有在職人員，均有權保留現行薪級。

4.18 教育官（行政） 職位 1 4 1 個

由於職責方面的原因，此職系實需要現行的三職級結構，常委會認為應予以保留。除因保留上述結構而須

作修改外，常委會已將各職級的薪級調整至與其他學位教育職系一致。助理教育官（行政）的起薪點已考慮到該職級の入職資格只需三年的教學經驗。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教育官（行政）	2 6 — 3 6	2 6 — 3 7
教育官（行政）	3 6 — 4 7	3 8 — 4 7
高級教育官（行政）	4 8 — 5 1	4 8 — 5 1

由非學位職系轉入學位職系

4.19 常委會已考慮到需要給予有經驗及有才幹而又證明適合轉入學位職系的非學位人員應得的賞識。現時最優秀的非學位人員雖有豐富經驗及真實才幹，但因未持有學位而被限制在非學位職系內，常委會認為當局未能善用人才，因此建議教育司署應採用一個新的制度，使文憑教師職系內副教席或較高職級及其他非學位職系的人員可以申請轉入非教學學位職系的入職職級。申請人必須具有至少十年有關工作經驗。獲錄取的人員須經過兩年試用期。

簡化職系結構

4.20 若本報告書所建議的措施獲當局接納，按不同薪級支取薪酬的職級將會由十九個減至十二個。常委會希望此舉會有助於減少職系間現存的磨擦，並為管理當局提供一個新的職系結構使有關人員從一個職系調往或晉

陞至另一職系時更為方便。常委會相信無可能回復以前的單一結構，但認為建議的職系結構可以略為滿足對改善晉陞機會的需求，此需求正是促使部份人員希望回復單一結構的真正原因。附於本章末之表丙及表丁為建議結構與現行結構的對照表。

相連的非學位職系

4.21 工場導師

職位 1 4 7 個

此職系設有兩個職級，系內人員分別任職於教育司署、工務司署、及社會福利署。二級工場導師及一級工場導師的薪級分別與文憑教師及副教席相同，但二級工場導師的起薪則較會接受兩年訓練的文憑教師的起薪高兩薪點。鑑於現時尚未有計劃更改此職系的訓練期，常委會建議仍然保留現行入職薪點，但亦建議調整二級工場導師的頂薪及一級工場導師的起薪，使與文憑教師職系內的相等職級一致。因此，常委會建議對此職系的薪級作以下調整：一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工場導師	18—22(25)*	18—23(26)*
一級工場導師	23—31	24—31

* 註：現行薪級及建議薪級欄括弧內的薪點即為在頂薪點上按 3—2—2 制給予各人員的三個額外增薪點。

4.22 導師（監獄署）

工藝教導員（監獄署）

常委會亦已檢討導師（監獄署）及工藝教導員（監獄署）兩個相連職系。有關此兩職系的建議，詳載本報告書第九章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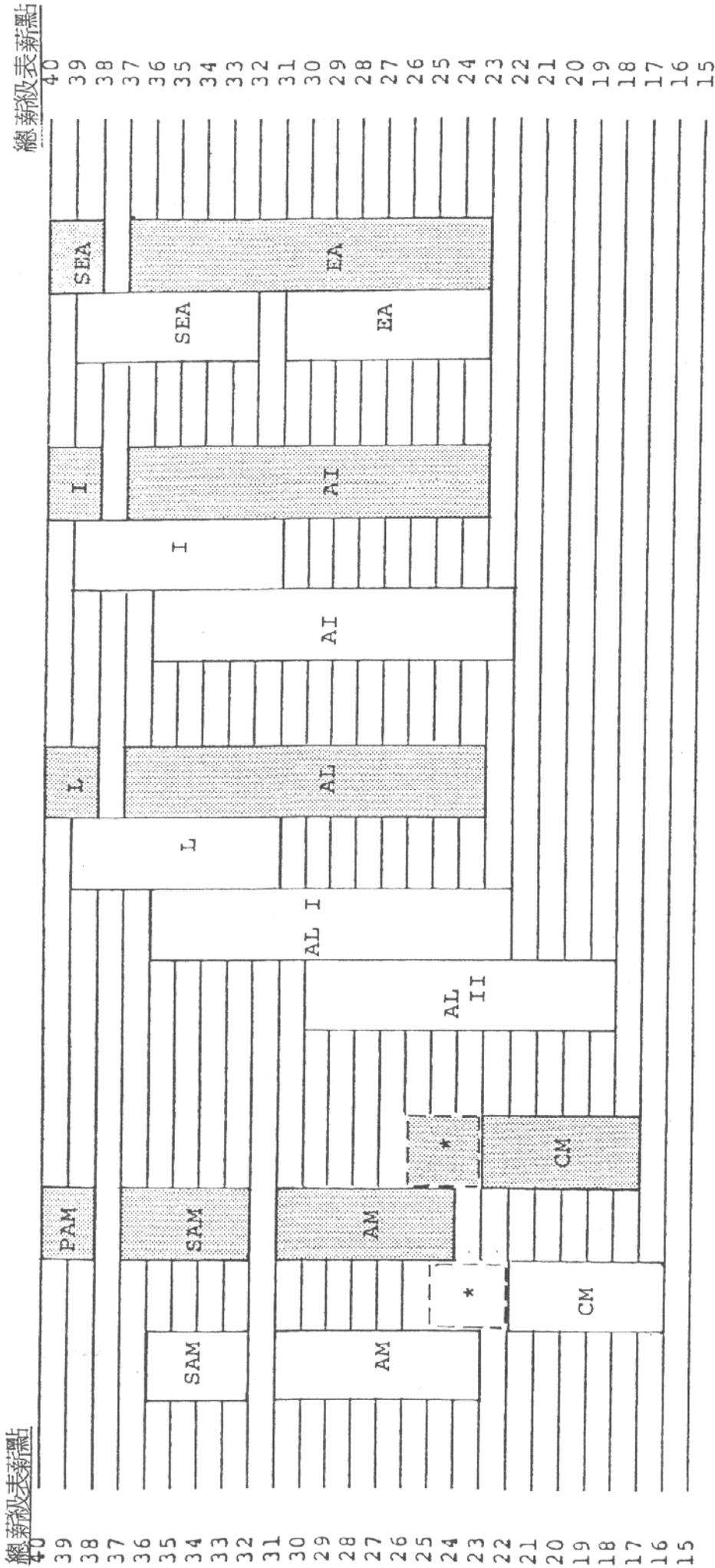
教育職系的檢討
業經檢討的職級名表

表乙

學位職級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助理教育官	20 - 36	20 - 37
教育官	36 - 40)	38 - 43
高級教席	41 - 43) 教育官	44 - 47
二級校長	44 - 47	44 - 47
一級校長	48 - 51	48 - 51
講師 (學位)	29 - 36	29 - 37*
高級講師	35 - 40*	38 - 43*
首席講師	41 - 47	44 - 47
教育學院副院長	48 - 51	48 - 51
工業學院副院長		
助理督學 (學位)	29 - 40	29 - 37
督學 (學位)	35 - 44	38 - 43
高級督學	44 - 47	44 - 47
首席督學	48 - 51	48 - 51
助理教育官 (行政)	26 - 36	26 - 37
教育官 (行政)	36 - 47	38 - 47
高級教育官 (行政)	48 - 51	48 - 51
<u>非學位職級</u>		
文憑教師	16 - 22(25)**	17 - 23(26)**
副教席	23 - 31	24 - 31
高級副教席	32 - 36	32 - 37
首席副教席 (建議新職級)	-	38 - 40
二級助理講師	18 - 30)	助理講師
一級助理講師	22 - 36)	
講師 (非學位)	31 - 39	38 - 40
助理督學 (非學位)	22 - 36	23 - 37
督學 (非學位)	31 - 39	38 - 40
教育行政助理	23 - 31	23 - 37
高級教育行政助理	32 - 39	38 - 40
<u>非學位相連職系</u>		
二級工場導師	18 - 22(25)**	18 - 23(26)**
一級工場導師	23 - 31	24 - 31
導師 (監獄署)	21 - 31	22 - 31
高級導師 (監獄署)	32 - 36	32 - 37
工藝教導員 (監獄署)	20 - 24	20 - 25

* 設有無教學經驗而可獲直接聘用的規定。請參閱第 4.16 段。
* * 根據 3—2—2 制獲得的額外增薪點。

現行及建議教育職系編制圖——非學位



註：

- 現行編制
- 建議編制

* 參閱第 4.11 段

索引：
 CM - 文憑教師
 AM - 副高首級
 SAM - 副高首級
 PAM - 副高首級
 AL - 副高首級
 L - 副高首級
 AL II - 副高首級
 AL I - 副高首級
 I - 副高首級
 AI - 副高首級
 SEA - 副高首級
 EA - 副高首級
 SEA - 副高首級

AI - 助理學政
 I - 督學
 EA - 行政教育
 SEA - 助理行政

